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延遲寄發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佈乃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而作出，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四十五天(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其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既定時間作出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